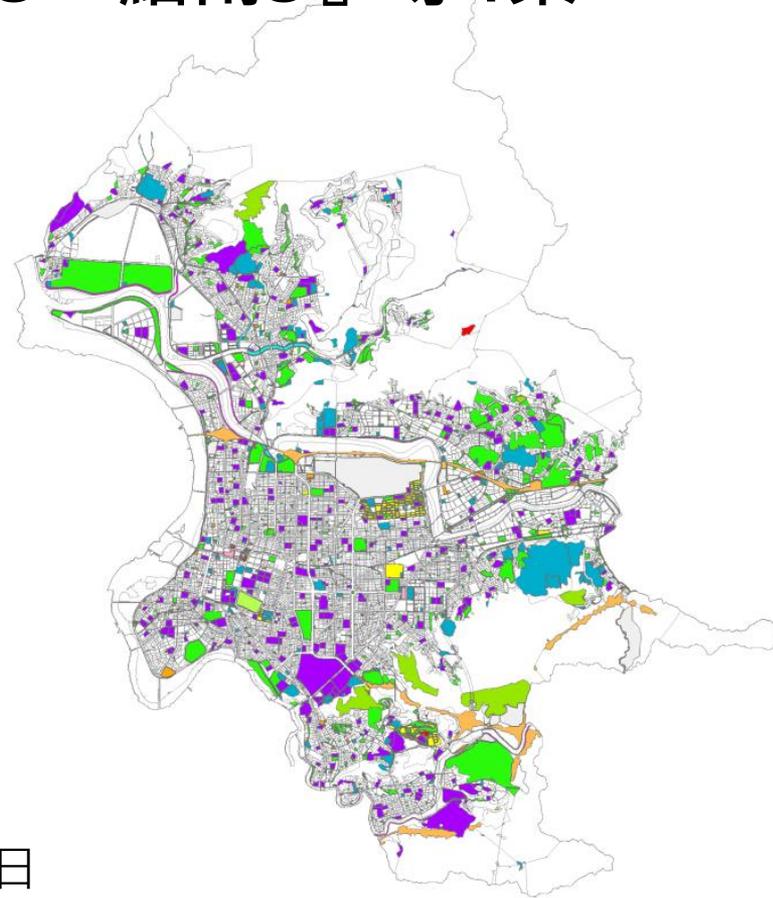


#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807次大會



11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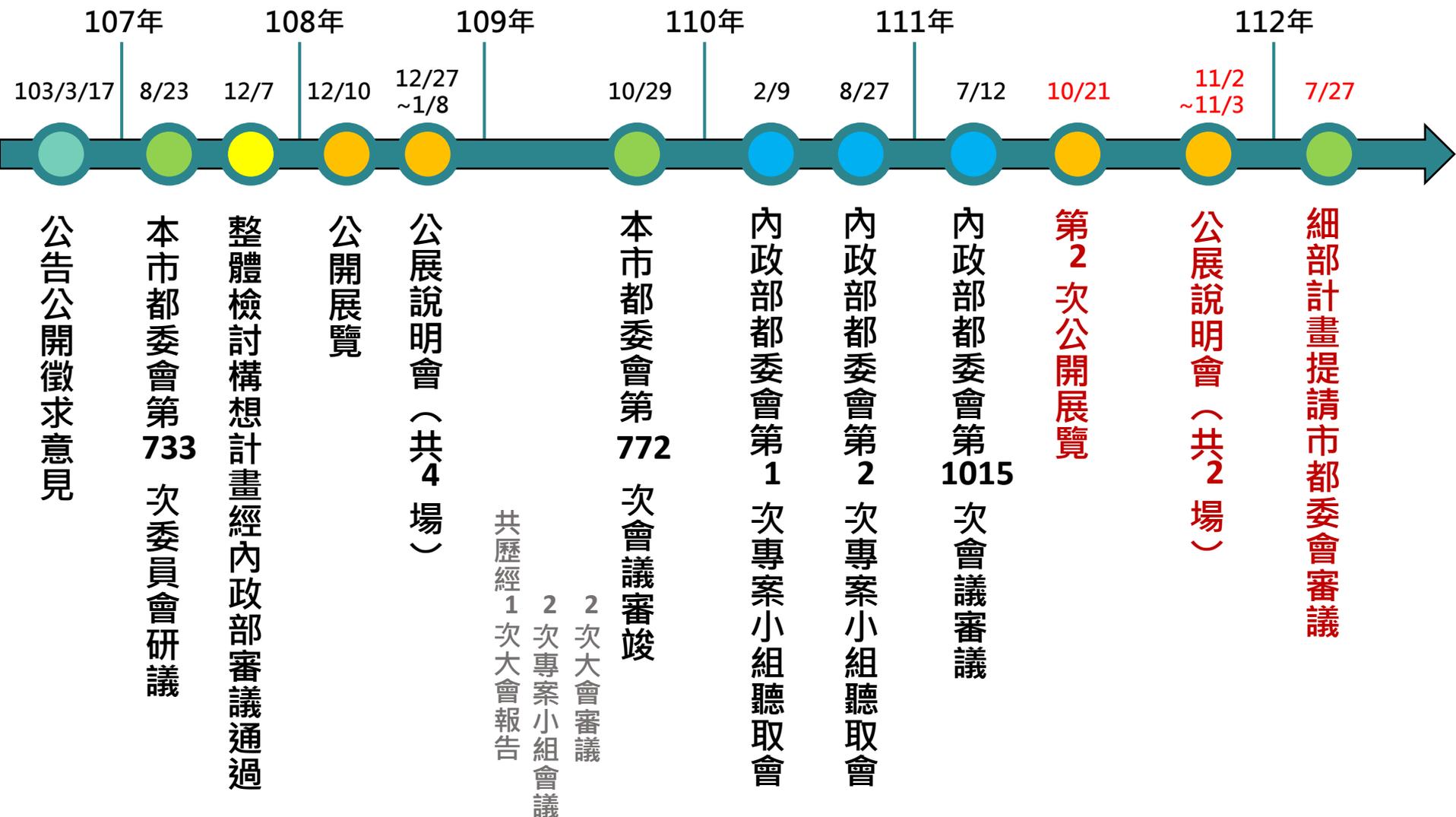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簡報大綱

---

- 壹、辦理歷程
- 貳、第2次公展主細計人陳情形
- 參、提會審議內容
- 肆、其他人陳意見
- 伍、都委會初研意見回應
- 陸、修正對照表

# 壹、辦理歷程



# 貳、第2次公展主細計人陳情形

☐ 涉人陳，再提部都委會或市都委會審議

★ 變更案有3件以上人陳

★ **主士8**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配合解編山限區範圍

**主山7**

變更風景區為機關用地

**主山3**

變更國中用地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細山3**

擬定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細正2**

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細正3**

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主文4**

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主士5**

變更道路用地、保護區為保護區、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

**主士6**

變更公車調度站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主山2**

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細南3** ★

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依細計人陳調整**主南3**，提部都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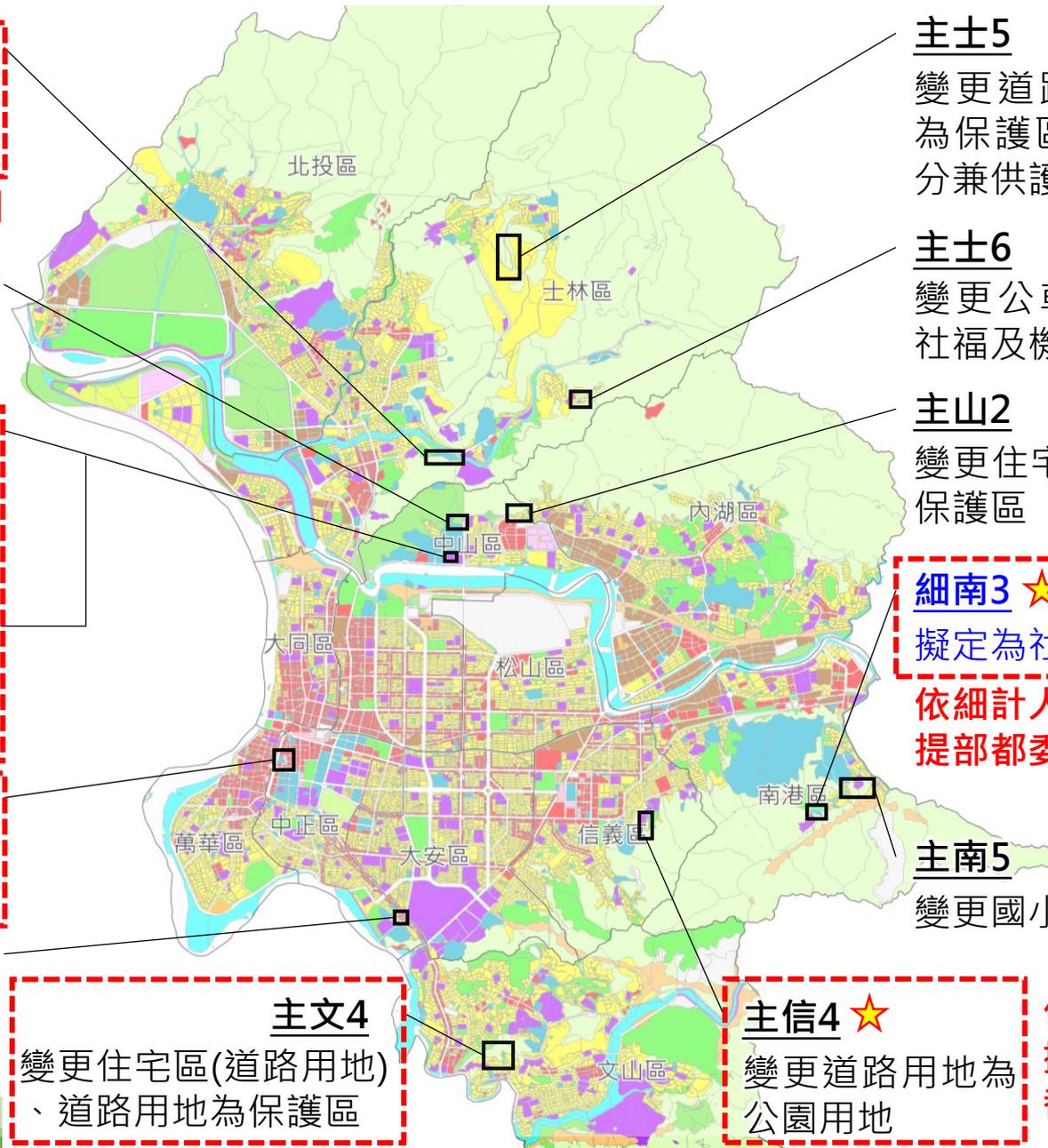
**主南5**

變更國小用地為保護區

**主信4** ★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依主計人陳調整，擬定**細信2**，提市都委會審議



# 叁、提會審議內容

1. 細計第2次公展共4變更案，其中3案於本次提請討論：

- (1) 第2次公展人陳：細正2、細南3。
- (2) 自提修正：聯合醫院暫無醫療規劃，故修正細山3用地名稱。

2. 配合主計變更案，細計新增2案：

- (1) 主計主信4變更內容參酌陳情意見，擬調整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故細計配合新增擬定細信2案。
- (2) 因應主計主士8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故解編山限區規範。

主細計辦理程序說明：

1. 為爭時效，**主計、細計併行各該委員會審議程序**。
2. 主要計畫部分，本府業於112年5月26日、112年6月29日提送內政部，經該部**112年7月7日函告將依程序提請部都委會審議**。
3. 後續主要計畫審議通過、核定公告實施後，細部計畫再配合核定公告。

配合主士8由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編山限區

細正2 (人陳重4)  
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細正3  
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細山3 (本次自提修正)  
擬定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細南3 (人陳重1~重3)  
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細信2 (主計主信4人陳)  
擬定為第二種住宅區



# 細山3-第2次公展內容： 擬定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 北安國 中北側	醫療、 機關及 社福設 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 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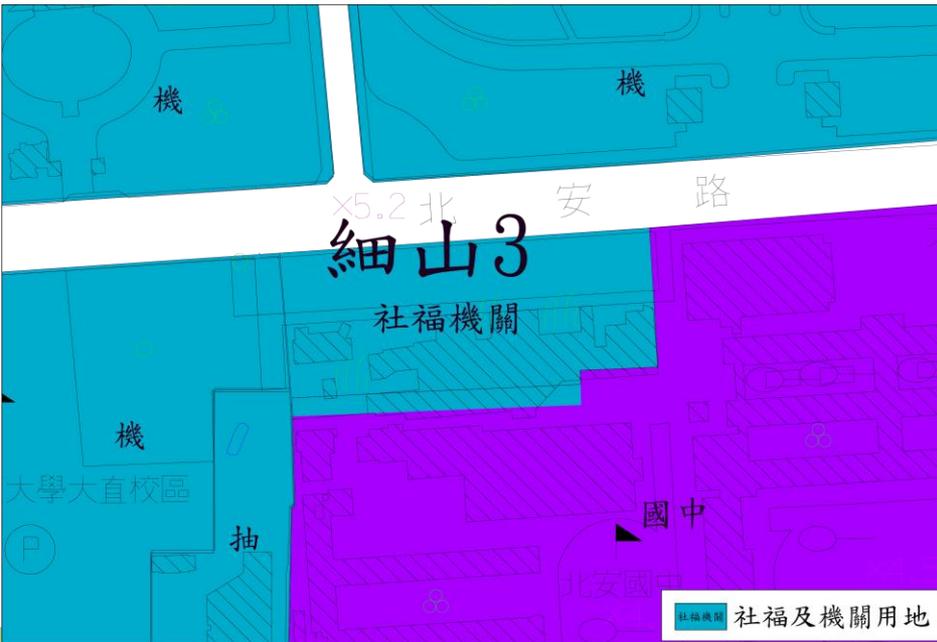
# 細山3-第2次公展後衛生局表示聯醫暫無醫療規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29日 北市衛企字第1113184332號函復	建議調整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市立聯合醫院回復，本基地該院暫無醫療規劃</li> <li>按營建署110/12/6研商會議，中央社會住宅於低樓層預留醫院比例不敷建院規模及需求，且土地價購成本高昂，該院放棄規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案址係配合「主山3」擬定細計。</li> <li>二、市立聯合醫院原有設立醫院之需求，營建署有興辦社會住宅需求，而土地所有權機構(臺灣銀行)興建分行需求故主要計畫原變更國中用地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li> <li>二、考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已無醫療使用之規劃，故「主山3」擬由國中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山3」亦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li> </ul>



# 細山3-本次提會修正：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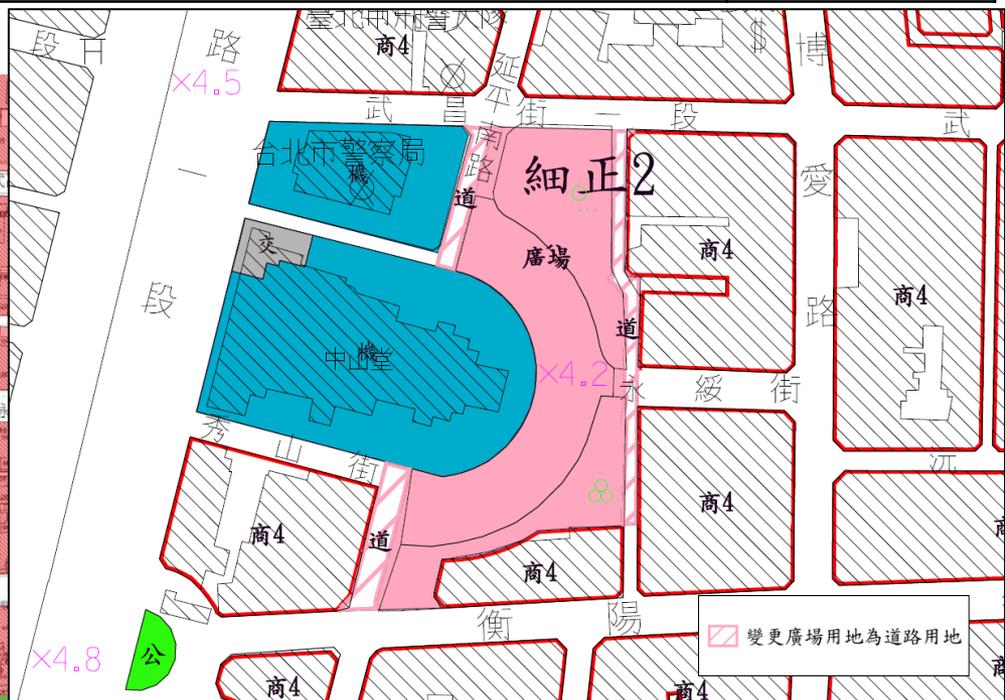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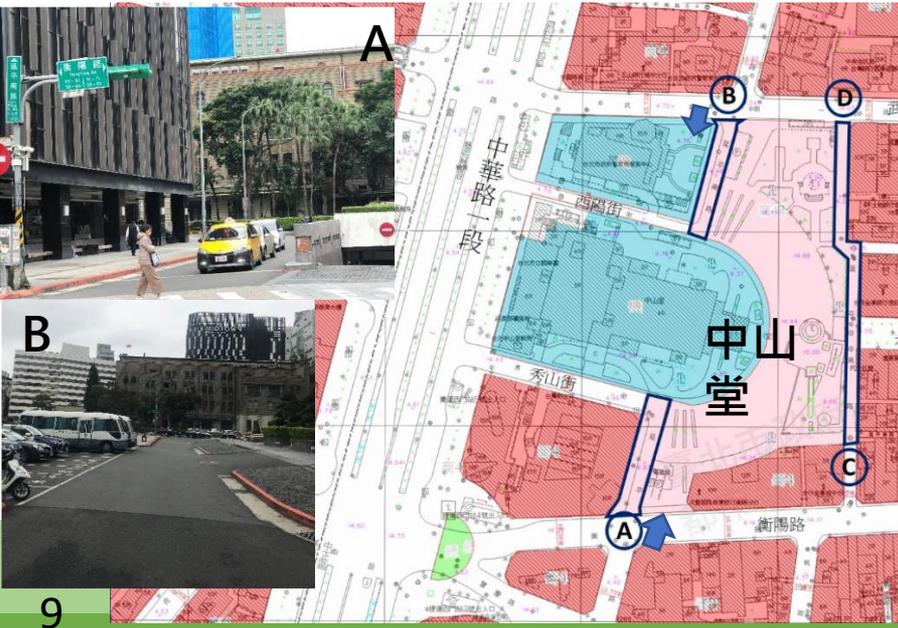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 北安國 中北側	<del>醫療、機關及</del> 社福及 <del>機關設</del> 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細正2-第2次公展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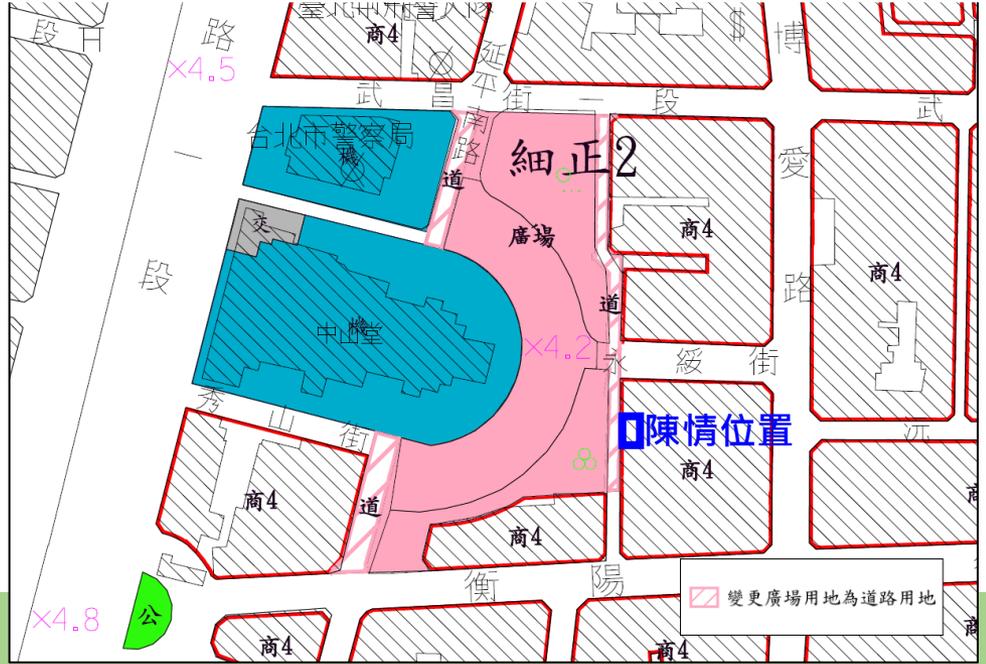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正3號廣場(中山堂旁部分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二)1</li> <li>69年「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li> <li>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109年號函表示中正3號廣場(中山堂),現況部分為延平南路,故為符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li> </u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權屬為99%市有、1%國有



# 細正2-第2次公展陳情意見及本府研析回應：人陳重4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重點)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重4	<p>基地為商4，容積率800%，若變更為道路是否須依土管#25規定，容積率不得超過面臨道路寬度乘以50%，未達300%者以300%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基地直接面臨廣場用地可依法指定建築線，於都計書內無特殊規定者，則該<b>廣場用地得視為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b>。</li> <li>2. 案址於74年細部計畫內已規定：「<b>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b>」，又案址已<b>取得建築執照</b>，考量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b>原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其容積率得依本次變更為道路用地前之規定計算，即以道路用地加計廣場用地寬度計算，惟仍應依本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容積率</b>。</li> </ol>



# 細正2-本次提會修正：修訂管制規定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p>中正3號廣場(中山堂旁部分廣場用地)</p>	<p>廣場用地</p>	<p>道路用地</p>	<p>0.2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二)1</li> <li>2. 69年「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li> <li>3. 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109年函表示中正3號廣場(中山堂)，現況部分為延平南路，故為符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li> <li>4. <u>原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依74年1月8日公告細部計畫書規定「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87年1月21日研商會議結論「該廣場得視為前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2. <u>為保障原建築權益，臨接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其計算容積率之道路寬度，得計入廣場用地之寬度。</u></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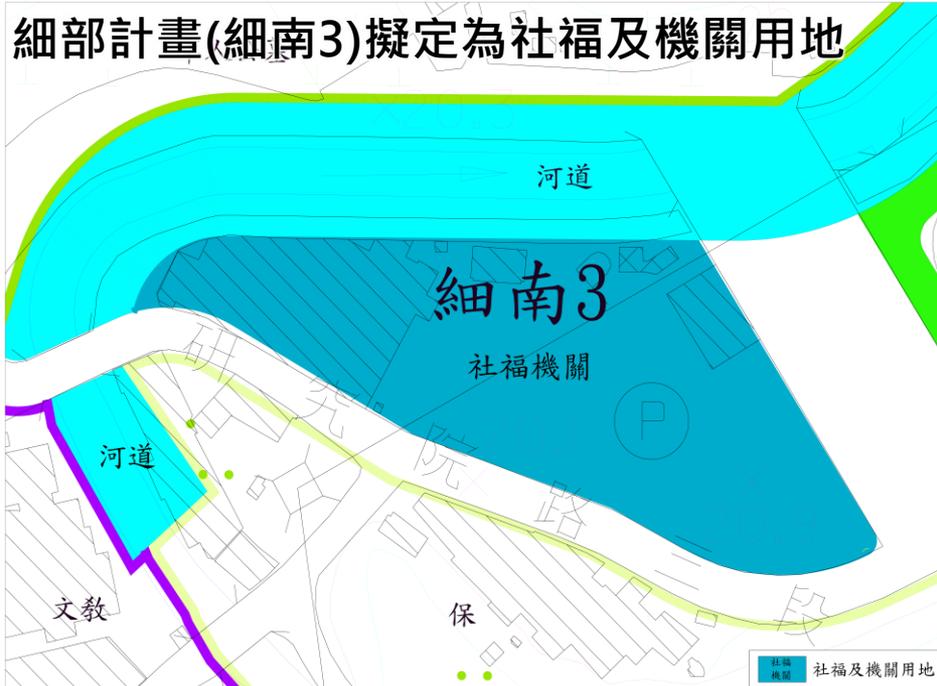
# 細南3-第2次公展內容：「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40%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主要計畫(主南3)變更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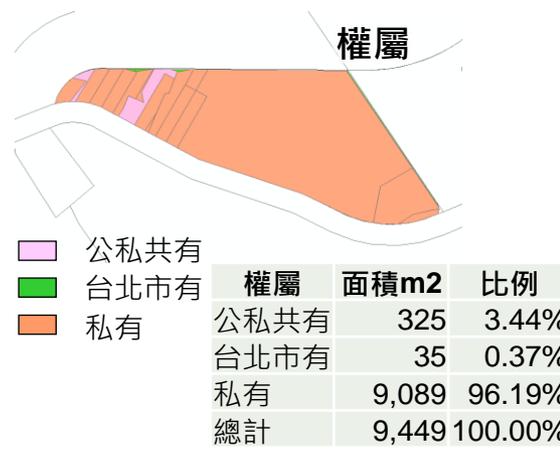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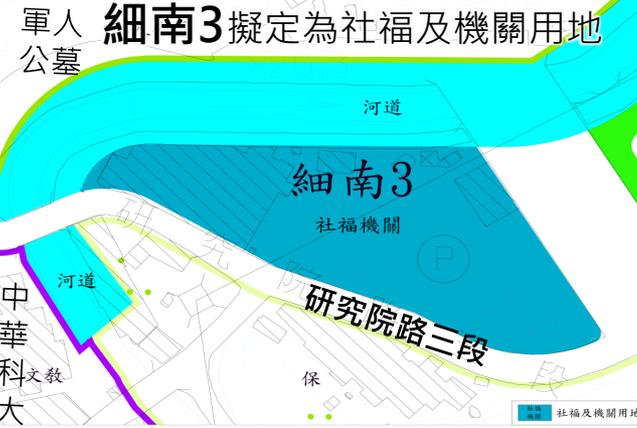
細部計畫(細南3)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 細南3-第2次公展期間陳情意見：人陳重1~重3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重點)
重1、重3	<p>陳情人：闕○輿、詹○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細南3為社福機關用地，政府圈地開發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個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土地由政府徵收土地，或制定限期開發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開發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li> <li>應付台北市老人化趨勢，擬改建老人長照安養社福機關用地，請問需要何時拆遷？如何補償原地主土地和建物？如何安置原住戶？</li> </ul>

主南3變更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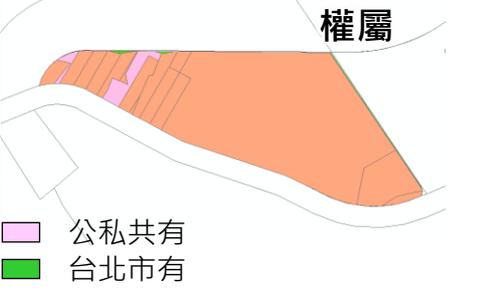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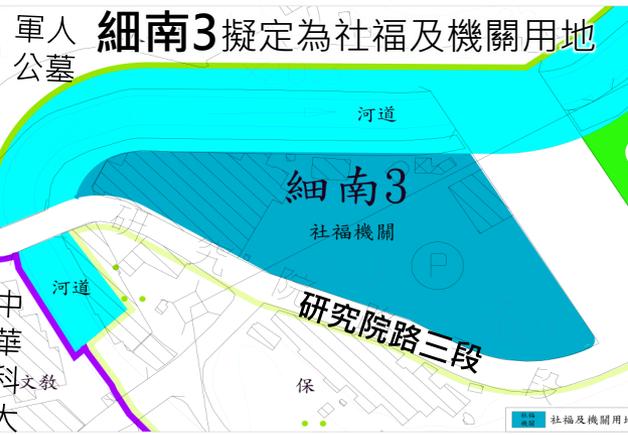
# 細南3-第2次公展期間陳情意見：人陳重1~重3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重點)

重2

陳情人：佳○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 陳情人擬續依都市計畫法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醫療與長照之服務**，業於111/9/16向衛生局檢送**醫院設立計畫書**審查。
- 預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各49床，及內科、外科門診、相關檢驗、手術、藥事等空間，並設置3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提供長期照護床約600床以及**日間照顧**服務。
- 案址**原**配合地區發展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訂定容積率為120%、建蔽率為40%**。而醫院、日照以及住宿式長照**所需容積率合計約為400%**，**陳請將容積率恢復至400%**。
- 考量建築與周邊景觀和諧，醫院及長照使用者屬避難逃生弱勢族群，**且長照機構許可設立以10層為限**，放寬建蔽率將提供較大平面，提升服務效率及安全性，降低高度，建蔽率60%能兼顧公設用地退縮規定，**陳請將建蔽率調整為60%**。



權屬	面積m2	比例
公私共有	325	3.44%
台北市有	35	0.37%
私有	9,089	96.19%
總計	9,449	100.00%

# 細南3-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重1~  
重3

- 一、有關用地名稱調整：案址朝向**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複合使用之規劃**，故配合主要計畫擬定細部計畫「細南3」為「**衛福及機關用地**」。
- 二、有關本市長照需求：依社會局110/5/17函、衛生局111/8/12函，南港區服務量能尚須提升，住宿式長照床數仍不足使用。故陳情人擬投資地區醫療設施、日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符合本市公共建設需求方向**。
- 三、有關使用強度：
  - (一) 案經本府**90/9/28**南港主計通檢案內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訂定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後經本府107/12/17南港主計二通案內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並**維持原使用強度迄今，故未有容積率為400%情事**。
  - (二) 經衡酌本市長照需求量能尚須提升及機構設置之成本效益，得酌予調整容積率惟周邊環境多為保護區或屬低開發強度之住二，範圍外南側為山坡地及部分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考量與周邊社區環境及景觀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建議擬定容積率為225%、建蔽率50%**。
- 四、有關開發方式：本細南3案變更範圍**除得由民間投資興建外，本府衛生局亦評估財務分析狀況辦理徵收或其他開發模式**，且因土地面積較大，需陸續整合其他土地故**未來開發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參酌都委會初研意見，為避免誤解，刪除研析意見相關文字，統一於細計土管規定內規範之。
- 五、為求本案確實依都市計畫及本府核准後之事業計畫與關公共設施，~~案址應依促參法~~**或本市獎投興建公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倘違反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

# 細南3-本次提會修正：擬定為衛福及機關用地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衛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50% 40%	225%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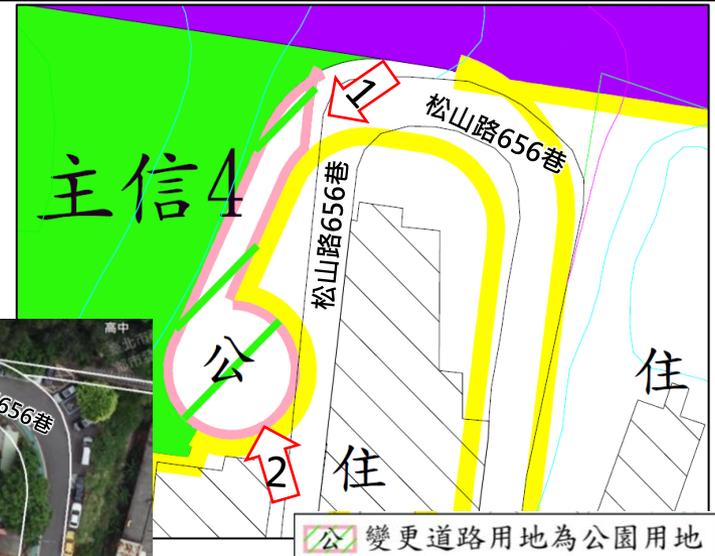
- 管制及相關規定**
-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 配合市府衛福政策，南港區長照量能尚須提升，酌予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因周邊為保護區及低開發強度住宅區，考量與社區、環境及景觀之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故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
  - 案址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倘違反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
  - 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在整體都市發展原則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各分區開發之容積得相互調派。



# 本次新增「細信2」案-主計第2次公展（主信4）內容

## 原主計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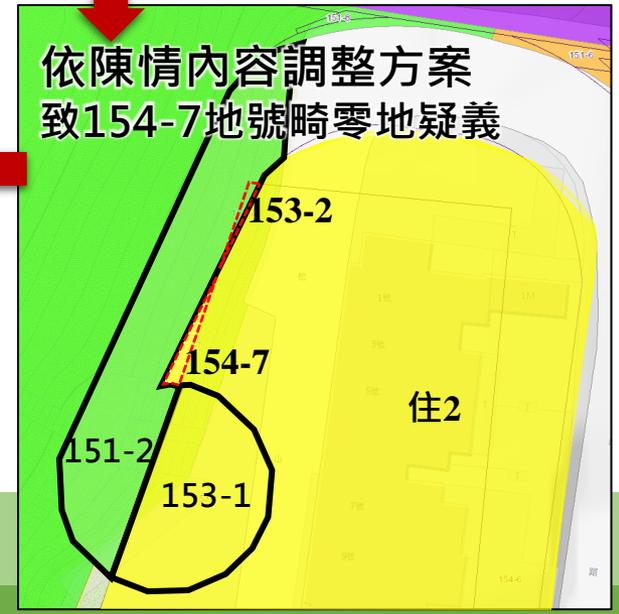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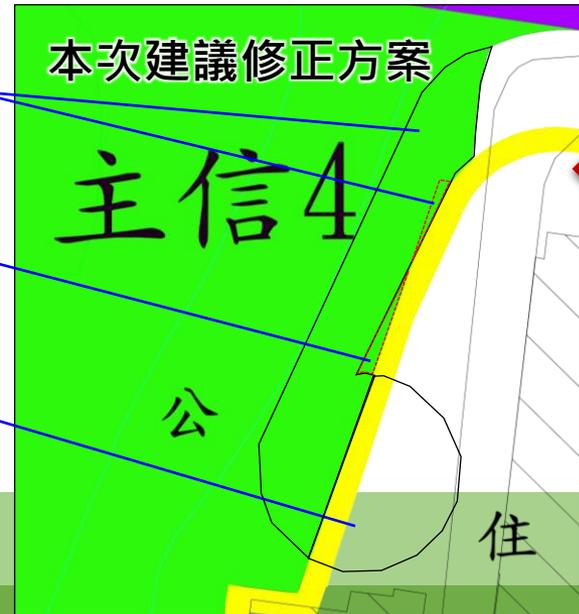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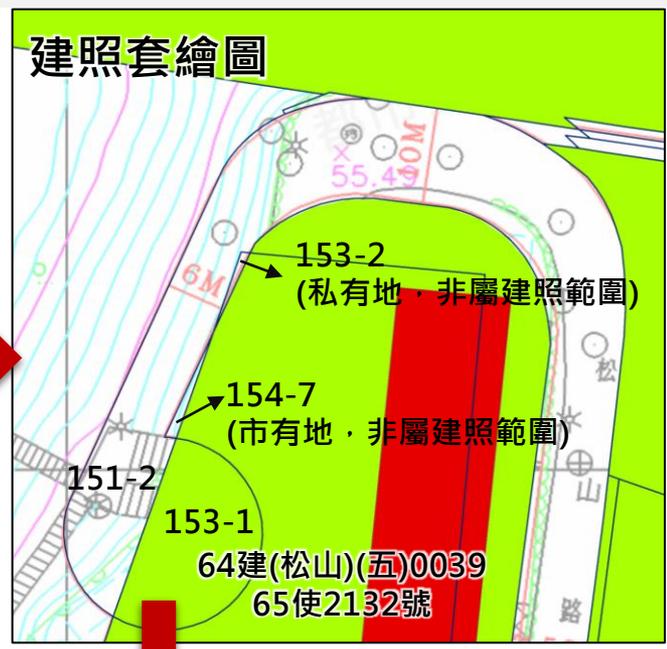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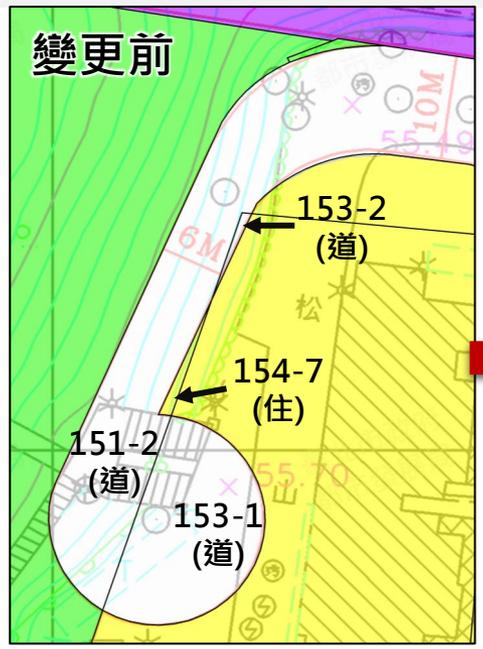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信義區松山路656巷道路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523	1. 符合變更原則（四）。 2. 案址64年及70年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 3. 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108年函表示案址 <b>道路寬度6至10公尺，兩側高差達5公尺，致開闢困難，且既有道路已可供人車通行，建議廢除計畫道路。</b> 考量案址 <b>臨接永春崗公園，得納入公園整體性規劃設計</b> ，故 <b>變更為公園用地</b> 。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次新增「細信2」案-主計參酌人陳擬提部都委會調整內容

主信4變更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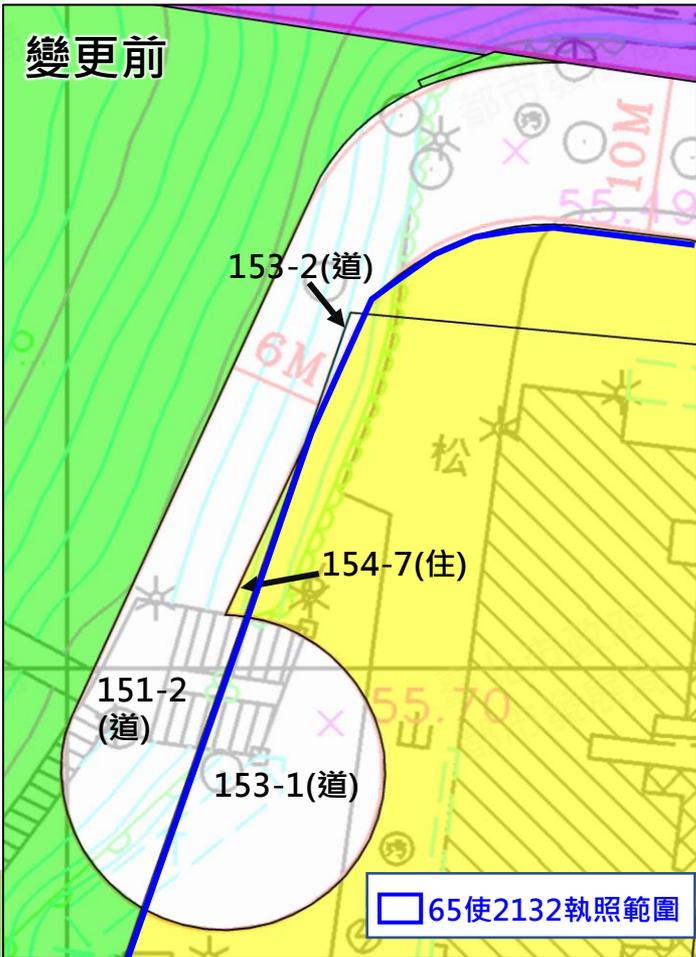


- 主信4-1 道→公  
(公展範圍, 維持公展內容)  
(153-2、151-2地號部分土地)
- 主信4-3 住→公  
(為畸零地疑義, 本次新增變更範圍)  
(154-7地號土地)
- 主信4-2 道→住  
(公展範圍, 依人陳調整變更內容)  
(153-1地號土地)

# 本次新增「細信2」案-主計參酌人陳擬提部都委會調整內容

## 主信4變更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住宅區

編號	位置(永春段三小段)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主信4-1	公展範圍，維持公展內容	153-2地號、151-2地號(部分)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327
主信4-2	公展範圍，依人陳調整變更內容	153-1地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196
主信4-3	本次新增變更範圍	154-7地號	住宅區	公園用地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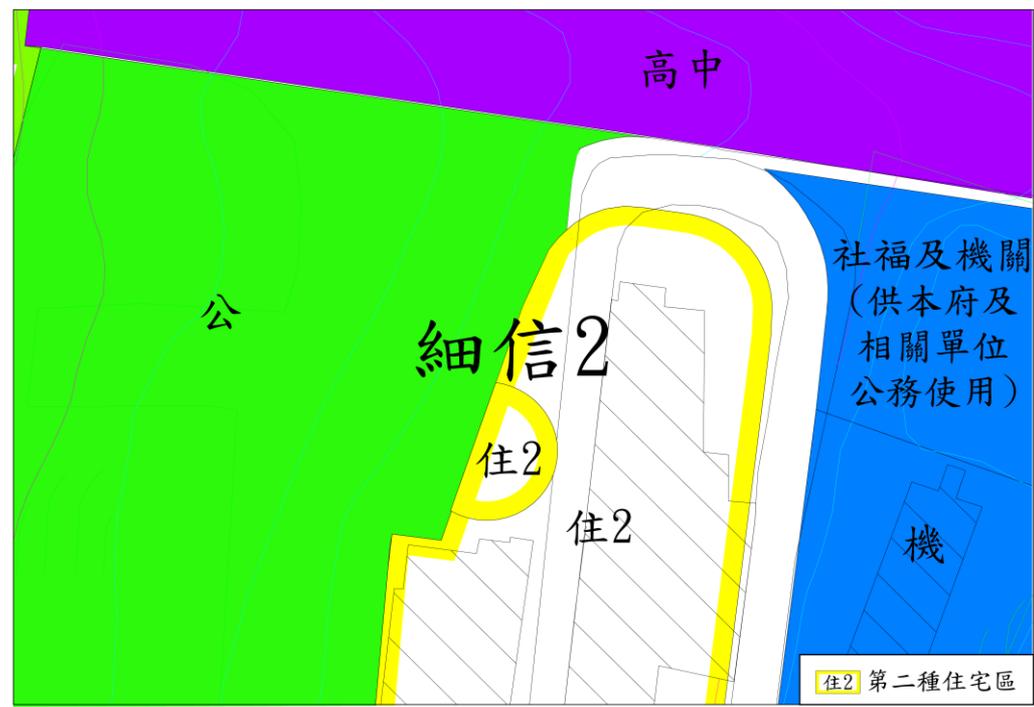


### 主細計辦理程序說明：

- 主信4配合人陳意見調整變更內容，刻另案提請內政部都委會討論。
- 囿於時效，以兩案併行方式，配合主要計畫內容擬定細部計畫部分，提請本市都委會討論。
- 後續主要計畫審議通過、核定公告實施後，細部計畫部分配合核定公告。

# 本次新增「細信2」案-配合主計，擬定為第二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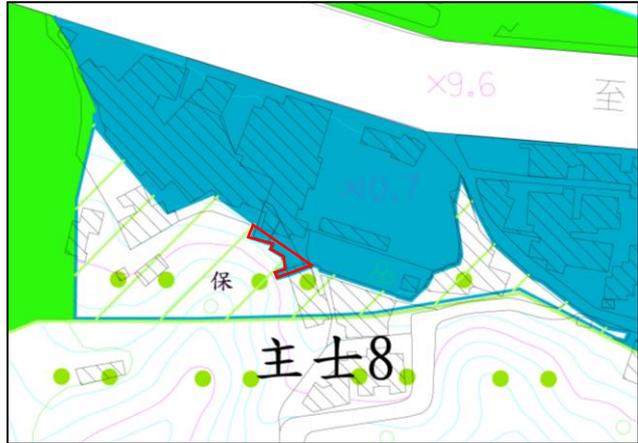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信2	永春段 三小段 153-1地號	第二種住宅區	0.0196	35%	120%	<p>1.符合變更原則(五)。</p> <p>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信4回復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p>	依第二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 本次新增 - 配合主要計畫主士8變更內容，解編山限區

(修訂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1. 為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兼顧坡地保育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劃設之地區(以下簡稱山限區)進行管制。
2. 本案「主士8」變更為保護區後即無劃設山限區之必要，另併同騰餘機關用地上狹小面積 (約141平方公尺) 之山限區予以解編。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p><b>主士8：</b> 至善路一段(福林段二小段106-2等地號)</p>			<p>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士8已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及騰餘機關用地上之山限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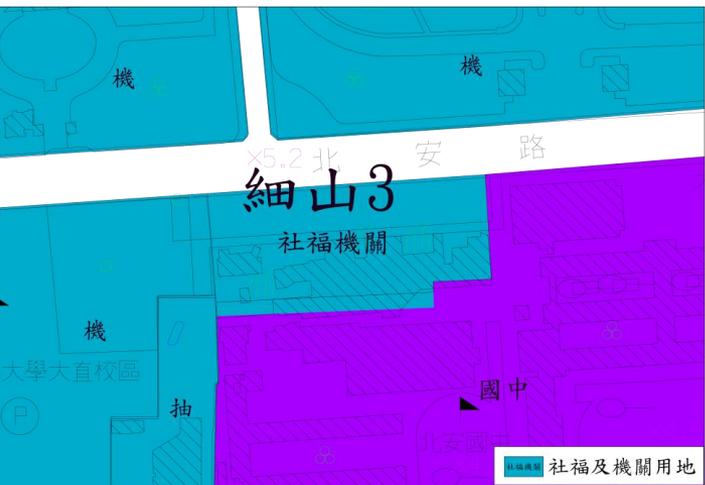
## 肆、其他人陳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重點)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重5	<p>陳情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7月20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216970號)</li><li>• 查旨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之變更案為審議事項一、細正3、細南3，本分署分別以109年6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60830號及111年10月2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332630號函向貴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原則同意在案，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取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敬悉</li></ul>

# 伍、都委會初研意見回應(2)

幕僚初研意見	市府回應說明
<p>一、本案請就配合主要計畫新增擬定細部計畫案以及本次擬修訂之內容予以說明，並請就公展說明會民眾所提意見補充處理情形，併同公民或團體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p>	<p>一、有關配合主要計畫新增擬定細部計畫案為：            (一)參酌主計變更編號「主信4」之人民陳情意見及公展說明會之民眾意見調整變更內容，詳簡報第17~21頁。            (二)因應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士8」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故解編原山限區之規範，詳簡報第22頁。            二、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因編號「細正2」、「細南3」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故再提會討論，詳簡報第9~16頁。            三、因衛生局111年11月29日表示本案編號「細山3」已無醫療規劃，故修正擬定內容，詳簡報第6~8頁。</p>
<p>二、簡報資料第15頁陳情意見重1~重3之市府研析意見五「...案址『應』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與第16頁管制及相關規定3.「...案址『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所述不同，請予釐清修正。</p>	<p>參酌都委會初研意見，為避免辦理過程之誤解，故刪除陳情意見重1~重3之市府研析意見五「...案址『應』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相關內容，統一於細部計畫書管制及相關規定內規範，內容為「...案址『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詳簡報第15~16頁。</p>
<p>三、編號「細山3」既經評估無醫療規劃，計畫書表5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主辦機關請配合刪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p>	<p>依都委會初研意見修正，詳修正對照表項次8，簡報第33頁。</p>
<p>四、計畫書第4頁圖3中正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正3)所載「三段333巷」路名有誤，請修正為「四段24巷」。</p>	<p>依都委會初研意見修正，詳修正對照表項次9，簡報第33頁。</p>
<p>五、本次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p>	<p>將另案辦理公開展覽。</p>

# 陸、修正對照表(1)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1	2	<p>表1 中山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山3</td> <td>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td> <td>醫療機關及社福及機關設施用地</td> <td>0.9494</td> <td>40%</td> <td>400%</td> <td>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td> <td>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醫療機關及社福及機關設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	<p>表1 中山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山3</td> <td>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td> <td>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td> <td>0.9494</td> <td>40%</td> <td>400%</td> <td>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td> <td>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	參酌本府衛生局意見，修正細山3擬定內容。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醫療機關及社福及機關設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0.9494	40%	400%	1.符合變更原則(四)。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3擬定細部計畫。	1.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 2.餘依相關法令辦理。																													
2	2	 <p>圖1 中山區擬定計畫位置示意圖(細山3)</p>	 <p>圖1 中山區擬定計畫位置示意圖(細山3)</p>	因細山3擬定內容修正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故併同修正示意圖。																																

# 陸、修正對照表(2)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3	3	<p>表2 中正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變更編號</th> <th>位置</th> <th>原計畫</th> <th>新計畫</th> <th>面積(公頃)</th> <th>變更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正2</td> <td>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td> <td>廣場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d>0.226</td> <td>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td> <td>                     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為保障原建築權益，臨接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其計算容積率之道路寬度，得計入廣場用地之寬度。                 </td> </tr> </tbody> </table>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為保障原建築權益，臨接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其計算容積率之道路寬度，得計入廣場用地之寬度。	<p>表2 中正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變更編號</th> <th>位置</th> <th>原計畫</th> <th>新計畫</th> <th>面積(公頃)</th> <th>變更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正2</td> <td>中正3號廣場(中堂山旁分場地)</td> <td>廣場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d>0.226</td> <td>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td> <td>依相關法令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中堂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辦理	<p>參採人陳重4意見，於管制及相關規定中補充容積率規定。</p>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為保障原建築權益，臨接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其計算容積率之道路寬度，得計入廣場用地之寬度。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中堂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1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陸、修正對照表(2)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3	3	<p>表2 中正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變更編號</th> <th>位置</th> <th>原計畫</th> <th>新計畫</th> <th>面積(公頃)</th> <th>變更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正2</td> <td>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td> <td>廣場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d>0.226</td> <td>4.原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依74年1月8日公告細部計畫書規定「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87年1月21日研商會議結論「該廣場得視為前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td> <td></td> </tr> </tbody> </table>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4.原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依74年1月8日公告細部計畫書規定「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87年1月21日研商會議結論「該廣場得視為前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		<p>表2 中正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變更編號</th> <th>位置</th> <th>原計畫</th> <th>新計畫</th> <th>面積(公頃)</th> <th>變更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正2</td> <td>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td> <td>廣場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d>0.226</td> <td>1.符合變更原則(二)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td> <td>依相關法令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辦理	<p>參採人陳重4意見，於管制及相關規定中補充容積率規定。</p>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4.原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依74年1月8日公告細部計畫書規定「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87年1月21日研商會議結論「該廣場得視為前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正2	中正3號廣場(山旁分場地)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0.226	1.符合變更原則(二) 2.案址係本府以69年1月28日府工二字第53530號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廣場用地迄今。 3.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1月3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78303號函表示案址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延平南路)，故為符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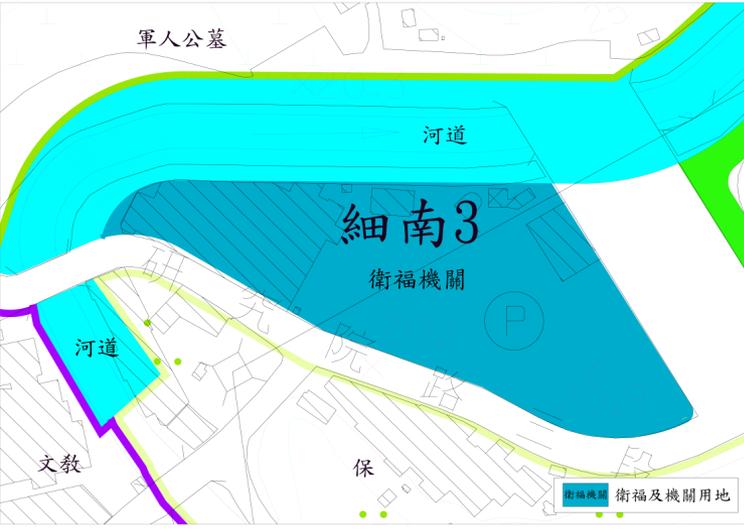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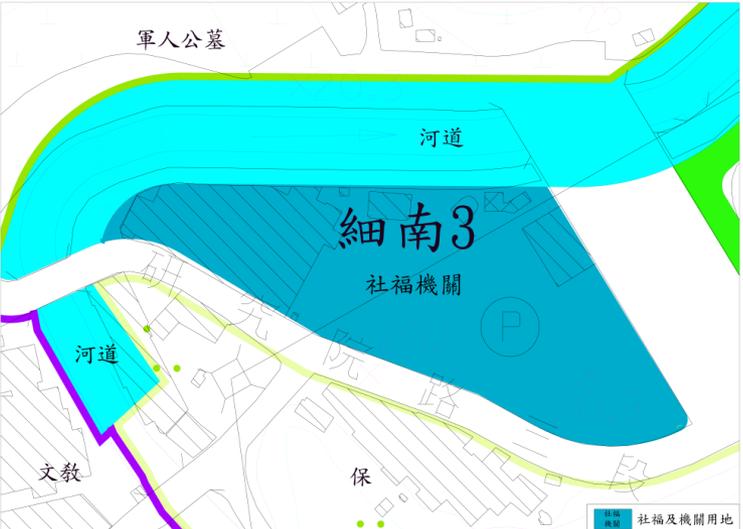
# 陸、修正對照表(3)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4	5	<p>表3 南港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南3</td> <td>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td> <td>衛社福及機關用地</td> <td>0.9500</td> <td>50% 40%</td> <td>225% 120%</td> <td>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td> <td> <p>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p> <p>2.配合市府衛福政策，南港區長照量能尚須提升，酌予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因周邊為保護區及低開發強度住宅區，考量與社區環境及景觀之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故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p> </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衛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50% 40%	225%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p>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p> <p>2.配合市府衛福政策，南港區長照量能尚須提升，酌予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因周邊為保護區及低開發強度住宅區，考量與社區環境及景觀之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故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p>	<p>表3 南港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南3</td> <td>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td> <td>社福及機關用地</td> <td>0.9500</td> <td>40%</td> <td>120%</td> <td>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td> <td>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40%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p>參採人民陳情重1~2意見，修正使用分區名稱及調整建蔽率、容積率並增加分期分區發、容積相互轉移未依事業計畫使用時等規定</p>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衛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50% 40%	225%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p>1.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p> <p>2.配合市府衛福政策，南港區長照量能尚須提升，酌予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因周邊為保護區及低開發強度住宅區，考量與社區環境及景觀之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故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p>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40%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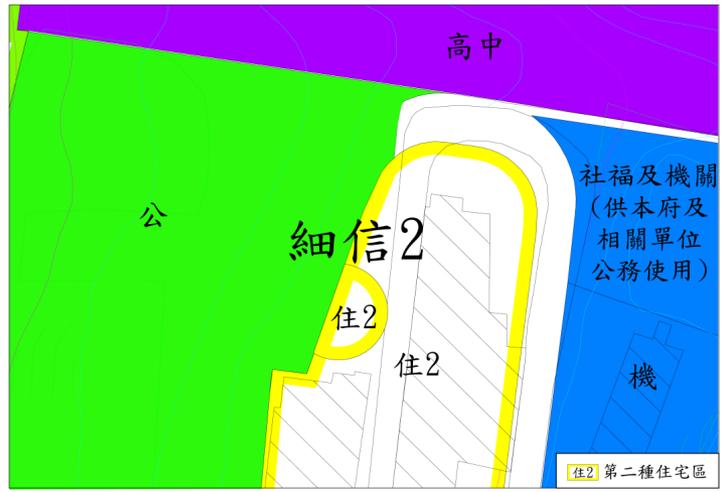
# 陸、修正對照表(3)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4	5	<p>表3 南港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南3</td> <td>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td> <td>衛社福及機關用地</td> <td>0.9500</td> <td>50% 40%</td> <td>225% 120%</td> <td>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td> <td> <p><u>3.案址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倘違反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u></p> <p><u>4.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在整體都市發展原則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各分區開發之容積得相互調派。</u></p> </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衛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50% 40%	225%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p><u>3.案址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倘違反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u></p> <p><u>4.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在整體都市發展原則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各分區開發之容積得相互調派。</u></p>	<p>表3 南港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編號</th> <th>位置</th>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擬定理由</th> <th>管制及相關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南3</td> <td>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td> <td>社福及機關用地</td> <td>0.9500</td> <td>40%</td> <td>120%</td> <td>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td> <td>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40%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p>參採人民陳情重1~2意見，修正使用分區名稱及調整建蔽率、容積率並增加分期分區發、容積相互調派未依事業計畫使用時等規定</p>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衛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50% 40%	225%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p><u>3.案址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倘違反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u></p> <p><u>4.得採分期分區開發，在整體都市發展原則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各分區開發之容積得相互調派。</u></p>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3	臺北市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以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等地號)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500	40%	120%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強度比照原機關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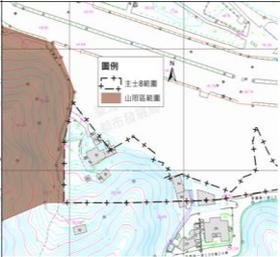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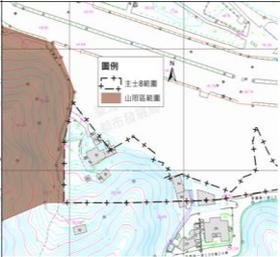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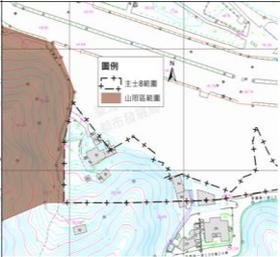
# 陸、修正對照表(4)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5	5	 <p>圖5 南港區擬定計畫位置示意圖(細南3)</p>	 <p>圖5 南港區擬定計畫位置示意圖(細南3)</p>	<p>因細南3擬定內容修正為衛福及機關用地，故併同修正示意圖。</p>

# 陸、修正對照表(5)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6	-	<p data-bbox="154 242 676 314"><u>四、信義區</u> <u>表4 信義區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 321 1429 706"> <thead> <tr> <th data-bbox="154 321 241 435"><u>擬定編號</u></th> <th data-bbox="241 321 357 435"><u>位置</u></th> <th data-bbox="357 321 483 435"><u>使用分區</u></th> <th data-bbox="483 321 589 435"><u>面積(公頃)</u></th> <th data-bbox="589 321 695 435"><u>建蔽率</u></th> <th data-bbox="695 321 801 435"><u>容積率</u></th> <th data-bbox="801 321 1178 435"><u>擬定理由</u></th> <th data-bbox="1178 321 1429 435"><u>管制及相關規定</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4 435 241 706">細信2</td> <td data-bbox="241 435 357 706">永春段 三小段 153-1地號</td> <td data-bbox="357 435 483 706">第二種住宅區</td> <td data-bbox="483 435 589 706">0.0196</td> <td data-bbox="589 435 695 706">35%</td> <td data-bbox="695 435 801 706">120%</td> <td data-bbox="801 435 1178 706">1.符合變更原則(五)。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信4回復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td> <td data-bbox="1178 435 1429 706">依第二種住宅區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25 1228 1072 1278"><u>圖6 信義區擬定計畫位置示意圖(細信2)</u></p>	<u>擬定編號</u>	<u>位置</u>	<u>使用分區</u>	<u>面積(公頃)</u>	<u>建蔽率</u>	<u>容積率</u>	<u>擬定理由</u>	<u>管制及相關規定</u>	細信2	永春段 三小段 153-1地號	第二種住宅區	0.0196	35%	120%	1.符合變更原則(五)。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信4回復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	依第二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無。	因本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信4參酌人陳重5~14、16意見，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住宅區，故配合擬定細信2。
<u>擬定編號</u>	<u>位置</u>	<u>使用分區</u>	<u>面積(公頃)</u>	<u>建蔽率</u>	<u>容積率</u>	<u>擬定理由</u>	<u>管制及相關規定</u>													
細信2	永春段 三小段 153-1地號	第二種住宅區	0.0196	35%	120%	1.符合變更原則(五)。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信4回復為住宅區，且免予回饋，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	依第二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 陸、修正對照表(6)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7	6	<p><b>表45 山限區解編調整對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位置</th> <th>調整前</th> <th>調整後</th> <th>調整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td> <td></td> <td></td> <td>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td> </tr> <tr> <td>主士8:至善路一段(福林段二小段 106-2等地號)</td> <td></td> <td></td> <td>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士8已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及賸餘機關用地上之山限區。</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	主士8:至善路一段(福林段二小段 106-2等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士8已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及賸餘機關用地上之山限區。	<p><b>表4 山限區解編調整對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位置</th> <th>調整前</th> <th>調整後</th> <th>調整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td> <td></td> <td></td> <td>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	<p>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士8已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及賸餘機關用地上之山限區。</p>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																					
主士8:至善路一段(福林段二小段 106-2等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士8已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及賸餘機關用地上之山限區。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主南5:南港區舊莊國小南側(中南段四小段 764等部分地號)			因本案主要計畫主南5已由部分國小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故解列其坐落之山限區。																					

# 陸、修正對照表(7)

項次	頁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公展內容	說明																																																																
8	7	<p><b>表56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th> <th rowspan="2">面積 (公頃)</th> <th colspan="5">土地取得方式</th> <th colspan="3">開闢經費</th> <th rowspan="2">主辦機關</th> <th rowspan="2">經費來源</th> </tr> <tr> <th>徵購</th> <th>土地重劃</th> <th>獎勵投資</th> <th>撥用</th> <th>其他</th> <th>土地</th> <th>工程費</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td> <td>0.9494</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del>臺北市</del> <del>政府衛生局</del> 內政部營建署</td> <td>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0.9494	V			V	V				<del>臺北市</del> <del>政府衛生局</del> 內政部營建署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p><b>表5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th> <th rowspan="2">面積 (公頃)</th> <th colspan="5">土地取得方式</th> <th colspan="3">開闢經費</th> <th rowspan="2">主辦機關</th> <th rowspan="2">經費來源</th> </tr> <tr> <th>徵購</th> <th>土地重劃</th> <th>獎勵投資</th> <th>撥用</th> <th>其他</th> <th>土地</th> <th>工程費</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td> <td>0.9494</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內政部營建署</td> <td>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0.9494	V			V	V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內政部營建署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編號細山3經評估已無醫療規劃，故主辦機關刪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0.9494	V			V	V				<del>臺北市</del> <del>政府衛生局</del> 內政部營建署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細山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	0.9494	V			V	V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內政部營建署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9	4	<p>圖3 中正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正3)</p>	<p>圖3 中正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正3)</p>	中正區變更位置示意圖(細正3)所載「三段333巷」路名有誤，故修正為「四段24巷」。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